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 38 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对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五届 38 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于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授信额度在 15,000 万元以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融资租赁授信额度为准）。融资租赁授信期限拟定为叁年（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期限为准），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此次融资租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展开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独立董事对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帮助公司解决了融资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

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独立董事对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结合自身业务拓展的需要，经过充分市场调研及论证做出的决定。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甘肃**纺织品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注册资金 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该子公司的设立是公司为了更好的拓展公司的产品市场，满足公司产品适应纺织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的需要，既服务于公司，还可以进一步满足区域市场及行业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产品更好的参与市场竞争。

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纺织品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的议案。

（本页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 38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张海英、_____方文彬、_____马建兵

2017 年 6 月 13 日